

#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附設國中補校校園災害狀況緊急應變處理演練實施計畫

訂定日期：97/05/01 補校校務會議通過

修訂日期：107/07/31 補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

- 1.加強全校師生對地震災害之認識，遵守防震規則，保障其生命安全。
- 2.提昇本校師生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強化防火救災觀念，減輕災害損失。
- 3.強化學校防護團人員編組功能，提高緊急應變能力。

## 二、實施對象：補校全體教職員生。

## 三、演練流程

階段	演練項目	說明
一	事故發生與察覺	1.聽候廣播開始演練 2.教室內避難指導— 蹲下、找掩護、穩住(抓住桌腳)
二	學生逃離與避難引導	1.聽候廣播開始疏散 2.依逃生避難動線，離開教室到大操場集合。
三	緊急應變組織的啟動和災情掌握與回報	各班導師清點人數，並回報協助登記各班人數的避難引導組人員

## 四、防震演練補充說明

### 階段一：

(一)演習開始(強震即時警報發布地震訊息及廣播方式發布)後：

- 1.室內：教師迅速指導學生以書包保護頭部及身體【為減輕學生負擔，可請學生先將書包內的書籍先行抽出】，優先選擇
  - (1)桌子下(應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 (2)柱子旁，
  - (3)水泥牆壁邊，就地蹲下避難。
- 2.室外：應立即蹲下，用手肘或書本等物品保護頭部，並避開可能的掉落物。。
- 3.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蹲下、掩護、穩住，直到地震結束。
- 4.任課老師應提醒及要求同學避難掩護動作要確實，不可講話及驚叫。

### 階段二：

(二)當地震稍歇時，進行避難疏散：

- 1.所有學生快速離開教室(教師指定學生關閉教室內所有電源(電燈、電扇……等)，以最靠近門口者優先，依序用快走方式，疏散至操場指定位置。
- 2.疏散過程，請老師務必要求學生遵守不語、不跑、不推三不原則：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或造成意外，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

### 階段三：

(三)班級疏散至指定位置後：

- 1.迅速原地蹲下，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不需再用物品護頭。教師請立即清點人數，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學生情緒。各班教師清點完人數，統一廣播請各班回報人數。
- 2.回報單要點：班級應到○人、實到○人、未到○人。
- 3.救護組傷患救助演練。(演練時，請救護組派員實際演練)

**階段四：**

(四)演習結束：請校長講評檢討此次活動之各項缺失，以作為下次演練之改進意見。

五、本辦法經補校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